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慧綾

電話：06-2991111#8553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huiling201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0417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4175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2018-04-26
09:28:58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